

调查报告摘要

有关社会福利署不合理地计算综援受助人的入息之投诉

投诉内容

投诉人的父母是综合社会保障援助（「综援」）受助人，居于公屋单位。二〇一一年六月，投诉人出资替父母购入所租住的单位，让他们以业主身份继续居住。其后，社会福利署（「社署」）指购入单位的款项须视作投诉人父母的入息，他们因此不合资格领取同年七月份的综援，并须退还该月综援金。

2. 投诉人指摘社署的决定不合理，因为社署网页上的资料注明，如家庭中有年老或残疾的成员，自住物业的价值在综援的资产审查中可获全数豁免计算。投诉人的父亲已年届 65 岁，而母亲则合资格领取伤残津贴，故两人均符合豁免条件。另外，在购入单位前，投诉人曾多次致电社署查询，获职员确认，即使其父母由公屋租户转为业主，亦不会影响日后领取的综援金。

社署的回应

综援计划下的入息及资产审查

3. 根据社署就综援计划发出的指引，申请综援人士必须通过资产及入息审查。就综援受助人拥有住宅物业情况的规定包括：

- (1) 在资产审查方面，若家庭中有年老、残疾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的成员，其自住住宅物业的价值可获全数豁免计算。
- (2) 在入息审查方面，如受助人获金钱援助（包括亲友的援助），用作购买物业或其他资产，该些款项会计算为受助人的「可评估收入」，而收到款项后下一个月的综援金会因此相应调整。

4. 社署强调，上述两项规定是基于不同的理念及原则。就资格审查方面（规定(1)），豁免审查是为了体恤老弱伤残的综援受助人，让他们能够继续在原有的物业及熟悉的地区安居，享有已建立的邻里关系。就入息审查方面（规定(2)），综援的原意是为有经济困难的人士提供最后的安全网，受助人应先运用本身的经济资源，包括亲友的资助，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，而购置物业并非基本生活需要。

投诉人父母的个案

5. 二〇一一年七月，社署从房屋署得悉投诉人的父母已于六月由租户变成业主。基于规定(2)，购买单位的款项须视作他们的入息，故他们须向社署退还七月份已领取的综援金。然而，基于规定(1)，该单位的价值可获全数豁免计算，无须纳入资产审查中，故此，自同年八月起，他们可继续每月领取全数综援金。

本署的评论

6. 本署曾浏览社署的网页，确定有关入息及资产审查的规定均载于该署的指引内。至于该署职员如何回复投诉人的查询，碍于缺乏电话录音，本署无法确定双方对话的内容。

7. 社署执行既有的规定(2)向投诉人的父母追回多发的综援金，纯粹就程序而言，不能视作有错。

8. 然而，规定(1)及(2)在本质上有矛盾之处。规定(1)的理念是恩恤老弱伤残的人士，让他们可拥有安居之所，做法应获肯定。该些老弱伤残人士获得亲友馈赠自住居所后，其可动用的入息其实并无增加。社署若毫无弹性地执行规定(2)，要求该些老弱伤残人士退回一个月的综援金，则该署原为恩恤之举便会对他们整个月的生活造成重大影响，甚或会出现「有钱做业主，但无钱开饭」之畸形现象。

9. 因此，申诉专员促请社署，就上述问题作出检讨。

申诉专员公署

二〇一三年一月